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  
（审议第三十至四十二条）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摘要

本专题报告介绍受审议缔约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第一、二和三年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第三十至四十二条的情况。实施实例见方框 1-10。

\* CAC/COSP/IRG/2014/1。



## 一. 第三章刑事定罪条款的实施情况

### 加强刑事司法的措施

#### 1. 起诉、审判和制裁

1. 如之前的专题报告所述，起诉、审判和制裁条款实施方面的共同挑战涉及国家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和能力有限两个方面。例如，对一些国家提出了关于制裁相称性或劝诫力的建议。建议某一缔约国审查对腐败和洗钱的刑罚规定，以确保一致，确保对个人和法律实体具有充分的威慑力，并监测根据司法机量刑指南强制实施制裁情况。建议另一缔约国通过量刑指南，因为审议发现，由于法律未明文规定最低限量刑，且赋予法官的裁量权相当宽泛，所以对腐败案件制裁的裁量空间过大。观察发现，在某个允许实行行政和纪律处分的缔约国，重叠处罚有可能导致有罪不罚风险，已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2. 在关于豁免权和特权的第三十条第二款方面也存在着问题，这主要还是之前的专题报告所确认的趋势在延续。例如，有几个缔约国从宪法上赋予特定类别官员豁免权，其中最常见的是国家元首和议员、政府及司法机关成员。经常出现的情况是，豁免权适用于执行公务时的作为，但不保护执行公务范围之外的作为，有些情况除外。例如，多个法域赋予议员、司法官员和反腐败机构成员职能豁免。议会特权通常涵盖议员在议会发表的意见或在议会会议案审议中的行为。但也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存在议员和法官免于调查的问题，即，未经议会或司法委员会批准，不得对议员和法官实施逮捕、搜查或拘留，但被当场捉住的罪犯除外。因此，建议这些国家放宽取消豁免的相关标准和程序。有几个国家的公职人员不享有豁免权或司法特权。据观察，某个缔约国弹劾因腐败相关罪名被定罪的官员的门槛相对较高，建议该国确保赋予行政赦免不要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对《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实施情况的更详细分析，见之前关于第三章区域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3/10）。

3. 在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对起诉《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法定裁量权方面，也遇到一些共同问题。详情见之前关于第三章区域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2013/11）。在这方面，若干缔约国采用酌情起诉模式，此种模式通常由关于起诉裁量权的行使的法典、原则或起诉政策管辖。此外，在有些国家，法律赋予投诉人及其他一些人某些权利，使其能够要求复审不予起诉的决定。例如，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允许对不予起诉的判决提出上诉、再上诉和请愿，举报犯罪的个人也可以对不起诉决定提出宪法控诉。如下文第 19 和 20 段所述，关于《公约》第三十七条，行使起诉裁量权常常是为了鼓励被告给予合作，提供相关信息，以此换取撤销指控或减少指控，或者就量刑向法官提出建议。某些缔约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基于墨守法规原则，没有设想任何法定裁量权。但是，其中一个国家考虑到对受保护法律利益的影响，对数量有限的案件适用机会原则。有几个缔约国的反腐败机构将腐败相关罪行的起诉权下放，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有一个缔约国出台适当的监督机制的重要性。已向若干缔约国提出建议，包括通过相关立法和指南，以确保在腐败案件起诉中增加法律上的可靠性。

4. 之前的专题报告所确认的趋势在延续，大多数缔约国采取措施，实施第三十条第六款关于对被控犯有腐败罪的公职人员予以停职、撤职或调职的规定。以某一缔约国为例，除议员外，任何公职人员一旦被控犯腐败罪，即可能被停职或解职。在一些国家，立法对被指控公职人员的停职处理作了规定，但不允许——或没有提及——撤职或调职。建议一个缔约国考虑扩大公职人员法规的范围，把所有公职人员都包括在内。

5. 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仍是大多数缔约国可能采取或强制采取的一种做法。若干缔约国将取消资格作为对刑事犯罪的一种附加刑罚。但在某些法域，立法中没有界定公有企业的概念，也没有要求取消被指控人员在这类企业任职的资格的措施。取消资格的可能性并不总是扩大到《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

#### 方框 1

##### 第三十条实施情况实例

某一缔约国的法律规定，对受贿罪量刑以所涉贿赂的价值为依据。罪行的严重性根据加重和减轻处罚情节的诸多要素而定，并考虑到量刑委员会建议采取的量刑指南。审议组指出，该结构显然有可能减少法院任意适用裁量权（如果有的话）的情形，且量刑指南的有效使用和实施将树立起良好做法典范。关于腐败相关案件定罪率的详细统计资料系由司法机关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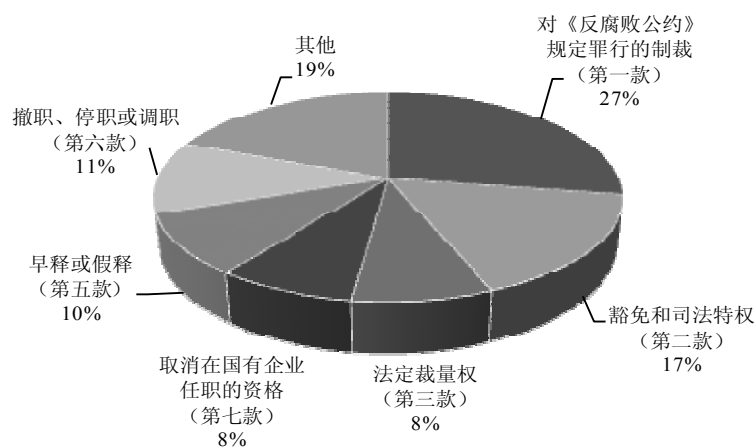
审议组指出，某一缔约国根据公职人员遵守《行为守则》规定的行为准则情况，给予模范公职人员奖励，不啻为一种良好做法。

另一缔约国的检察院与反腐败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允许检察长根据反腐败机构收集的资料重新审查检察院不予调查的决定。

#### 与第三十条相关的挑战

6. 第三十条实施方面最常见的挑战涉及：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力度，特别是针对法人，以及对腐败相关犯罪现有刑罚的协调（27%的国家）；在给予公职人员的特权和司法豁免与有效侦查、起诉和审判《公约》所确立犯罪的可能性之间加以平衡（17%的国家）；对被控犯罪者予以撤职、停职或调职（11%的国家）；早释或假释（10%的国家）；法定裁量权（8%的国家）；考虑采取措施取消被定罪者在完全或部分国有企业任职的资格（8%的国家）（见图一）。

图一  
与第三十条（起诉、审判和制裁）有关的挑战



## 2. 冻结、扣押和没收

7. 据观察，如之前的专题报告所示，在第三十一条实施方面存在一些共同问题。在一些国家，没有规定相关的措施，以便能没收有别于犯罪所得的犯罪工具（以及“拟用于”腐败犯罪的财产）。而在另一些国家，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措施缺乏或不足。在几个缔约国，关于没收犯罪所得的法律仅适用于“严重犯罪”，其中不包括《公约》规定的某些犯罪。在若干缔约国，金融情报部门可以对资产实行临时行政冻结。某些缔约国准许或鼓励在辨认和追查涉嫌犯罪所得的财产时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一些国家已经制定法律，将资产没收范围扩大到虽与具体犯罪无直接联系但显然是类似犯罪活动所得的资产。报告称，缺乏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人力和技术能力，并且资源有限。建议一个缔约国根据现行立法最大限度地侦查刑事案件，同时探索就非定罪没收资产通过法规的可能性。

8. 在大多数法域，没收范围继续扩大，涵盖了已经转变或者转化为其他财产（第四款）或已经与来源合法的财产相混合（第五款）的犯罪所得以及来自这些财产的收入或其他利益（第六款）。然而，在几个国家，对于犯罪所得等值财产的没收，并没有加以处理，或者有所限制。对一些国家提出了建议，希望对混合财产实行的没收最高价值可以达到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第五款），并对这类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适用第三十一条（第六款）所述的措施。

9. 一些缔约国在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财产方面遇到问题，这是先前所确认的趋势在延续。例如，建议若干国家考虑加强对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管理措施，以便更系统地规范这一过程。有一个缔约国尚无管理腐败案件中扣

押和没收财产的总则，建议该国通过相关管理条例；鉴于有两个缔约国由没收或扣押有关物品的机构或警方管理被扣押物品，建议它们考虑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被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管理机构。审议组专家重申了为这类财产的管理建立适当监管机制的重要性。

10. 约有一半法域尚未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以证明被指控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按一些缔约国对《公约》相关条款所作的解释），但一些国家制定了可部分解决该事项的相关措施。这一结论与之前的专题报告所确定的趋势基本相符。相关的取证措施被认为是违背无罪推定原则，或不符合刑事司法制度对刑事案件中任何倒置取证责任的做法所持的限制性观点。例如，一个缔约国的《宪法》将财富合法所得推定视为神圣原则，因此未通过相关措施。一些国家仅对某些罪行（如洗钱和资产非法增加）确立了可推翻的推定。共同挑战涉及能力有限、现有规范措施不足以及国家法律制度的特殊性。某一缔约国通过了相关立法，审议人员鼓励其就可适用的取证标准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并审查立法以确保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无任何法律障碍。

#### 方框 2

##### 第三十一条实施情况实例

###### 定罪

根据某一缔约国最新颁布的资产追回法律，无论定罪与否，均可对腐败罪处以财产没收。

另一缔约国关于非定罪没收的法律草案即将出台。

###### 司法诉讼程序之前的保护性措施

某一缔约国规定，在调查最高可处以 10 年监禁的严重腐败案件时，除在最高可处以三年监禁的腐败案件中可采用的基本调查工具外，还可适用各种侦查工具，包括窃听和通信控制。此外，检察机关在扣押银行记录和财务记录时，无须出具法庭指令。

###### 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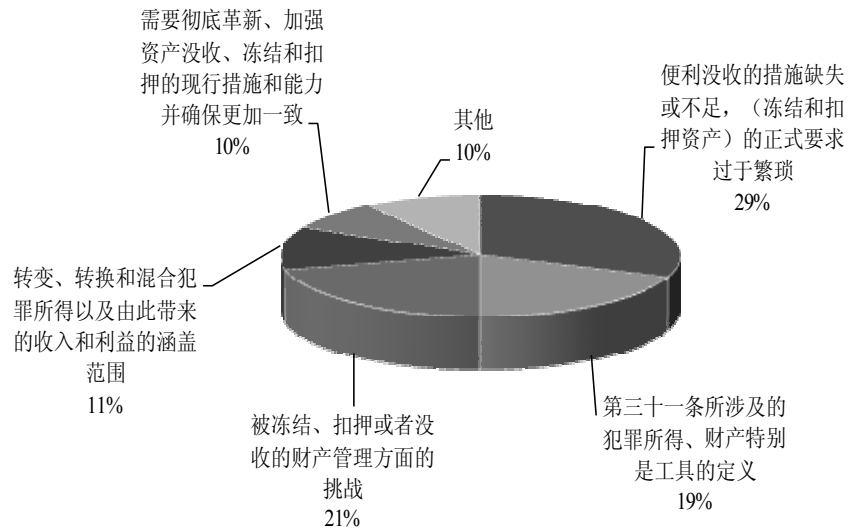
某一缔约国隶属于财政部的财务调查部门负责通过其资产管理股管理被没收财产，受管制财产中央登记册由该股保管。

##### 与第三十一条相关的挑战

11. 第三十一条实施方面最常见的挑战涉及：便利没收特别是辨认、冻结和扣押资产的措施缺乏或不足，冻结财务帐户的正式要求过于繁琐；以及规定罪犯必须证明所指称犯罪所得系合法来源的非强制性措施方面的挑战（29%的国家）；被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管理方面的挑战（21%的国家）；第三十一条所涉及的犯罪所得、财产以及工具的定义（19%的国家）；转变、转换和混合犯

罪所得以及由此带来的收入和利益的涵盖范围（11%的国家）；以及已确认需要彻底革新、加强资产没收、冻结和扣押的现行措施、框架和能力并确认保其更加一致（10%的国家）（见图二）。

图二  
与第三十一条（冻结、扣押和没收）有关的挑战



### 3.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

12. 如之前的专题报告所述，在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方面，缔约国之间差别很大。有几个国家的保护不止步于不披露证人和其他人员身份和下落的最低限度保护，在某些情况下，还依据个人风险评估，包括搬迁、跟踪保护和变更身份等人身保护措施。另一方面，一些国家未采取有效保护证人和鉴定人的措施。一些法域的主管机关就具体挑战一再指出，缺乏证人保护制度是反腐败斗争中的一大缺陷，同时也指出这种制度的费用高昂、现有规范措施不完备，法律制度特殊性以及能力有限。一些缔约国还提到正在审议立法修正案。为此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颁布保护鉴定人、证人和被害人的全面立法和制度，以及充分关注当地的此类措施。在一些缔约国，没有实行全面的证人保护或搬迁方案，而是在个案基础上对特殊类别人员采取了实际措施，例如，单独审判室或借助技术手段进行询问。建议其中的两个国家在现有资源内通过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其他人员的法律框架，该框架还将扩大到给予配合的被告人（第三十七条）。审议组注意到某一缔约国需要通过并实施相关措施，以此作为所有刑事司法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此，还建议提高认识和开展正式的证人脆弱性评估。审议组还建议另一缔约国加强现有的保护，该国通过了一项保护证人和易

受伤害者方案，但在通过立法修正案之前，该方案未扩展到其他人员，如亲属和公职人员或执法人员。

13. 如之前的专题报告所述，关于腐败罪的被害人，在一些缔约国，法律没有规定保护被害人和为保护受害人提供资金，而在其他缔约国，如果犯罪被害人的身份为人所知，则充分参与诉讼。在很多国家，这类规定仅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 方框 3

#### 第三十二条实施情况实例

某一法域的法律制度为因参与刑事诉讼而面临危险的证人规定了多种形式的保护。《刑法》规定，在出庭接受询问可能会置证人于危险境地的情况下，允许使用视听工具和改变语音。《刑法》还允许证人隐瞒身份或住所地址。该缔约国与其他国家签订了 10 项关于移管证人确保其受到保护的双边协定。

某一缔约国已采取证人保护措施，其中包括不披露个人信息、人身安全措施及发放搬迁和换工作经费。证人可通过视频系统接受询问，且全面保护犯罪被害人的总计划已部署到位。一部单独的犯罪被害人法律和《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为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提供了保障。该国还提供了犯罪被害人和证人人身安全措施的具体统计信息。

某一缔约国在司法部内下设了证人保护和被害人支助股，负责管理司法保护方案。该方案适用于证人，包括已提供或被要求提供证词或证据者，检察长可申请让“可能”成为证人的人员及其亲属和相关人士进入该方案。

另一缔约国通过了一部专门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法律，并制定了一个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方案。取证规则允许证人在不危害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提供证词。被害人在刑事诉讼适当阶段的参与由《刑法》来规范。

## 4. 保护举报人

14. 与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一样，在实施第三十三条这项非强制性规定方面各缔约国之间差别仍然很大。一些缔约国没有制定保护检举人的全面措施，但一些国家在审议立法。共同挑战涉及：国家法律制度的特殊性、能力有限和没有保护检举人的具体法规或制度，注意到这在一些国家引起了关切。有些国家将相关措施纳入了劳动法或公务员法。建议一些法域出台适当的立法和报告机制，包括建议为保护检举人投入充足的资源以及确保《检举人法》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一些国家规定，只有公职人员而非平民才能受到保护，因而建议考虑扩大保护范围。相反，另一个国家的《劳动法》只保护私营部门的雇员，其立法修正案正在审议中。

## 方框 4

**第三十三条实施情况实例**

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提供了免受任何职业危害的保护措施，并规定，如果不利行动发生的时间与受保护披露的时间接近，则推定该行动是披露造成的后果，除非雇主有证据表明并非如此。阻止雇员做出受保护披露，此种行为属于刑事犯罪，该法进一步规定了违反保密规定的处罚措施。

另一缔约国针对所有公共机构出台了一部法律，规定在公共机关、机构和其他单位工作的公务员、约聘人员及其他各类人员，凡举报腐败犯罪者，均予以保护。由一个专门的反腐败警察股负责实施管理条例和开展业务行动，包括维护检举人数据库。

审议组注意到某一缔约国的民间社会为推进证人和检举人保护做了积极的工作，包括设立一项保护易受伤害证人和检举人的专项基金。

**5. 腐败行为的后果**

15. 缔约国在实施第三十四条方面仍有相当大的差异。在一些缔约国，这一事项由合同法、行政法或公共采购法加以规范。例如，某一缔约国允许在刑事诉讼框架内废止或撤销合同，将此作为法院所作有罪判决的一部分。在另一缔约国，《刑法典》规定附加的没收和充公处罚。一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曾被判犯有贿赂罪或受到过行政制裁的候选厂商不得参与公共采购。吊销公司执照并将公司列入黑名单的权力，如果得到承认，被视为一种有用的措施。一些法域规定，可废除由于贪污犯罪而颁布的公共管理决定或规章条例或决议。建议某一缔约国在侦查机构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以处理腐败的后果。有几个缔约国未涉及这一问题。

**6. 损害赔偿**

16. 几乎所有国家都采取了充分或部分实施本条的措施。实施立法要么是民法，要么是刑事法或程序法，因此，之前所确认的趋势在继续。

## 方框 5

**第三十五条实施情况实例**

某法域的《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判犯有腐败罪者，没收其犯罪所得和工具，并允许以价值为基础进行没收。此外，遭受损害者可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参与诉讼。

某一缔约国通过了专门的法律条款，规定将没收的被判犯有腐败罪者的财产退还犯罪被害人。

某法域的立法规定，如果侵害公共财产或妨碍公共管理的罪行造成经济损失，只要犯罪证据确凿，且未获得赔偿金，有关组织必须作为诉讼当事人要求赔偿。



## 二. 第三章执法条款的实施情况

### 制度规定

#### 1. 专职机关

17. 在新近完成国别审议的 12 个国家中，所有缔约国都设立了一个或多个机构或专职部门通过执法打击腐败，但这些机构或部门通常是新设立的，所面临的共同挑战涉及实施能力和资源有限，以及与此相竞争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之前的专题报告所确认的趋势在延续。对某一法域反腐败机构调查私人财产或私营部门个人（勾结公职人员者除外）和对议员及司法机关采取纪律措施的授权有限表示关切，因此建议扩大该机构的授权。另外，还建议一些国家，为这些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增加人力和资源，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其授权，处理当前数量庞大的案件，并扩大其在各地区和各省的存在。审议组注意到，一些法域需要有效的机构间协调，尤其是在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纪检部门之间。在此背景下，各机构间进一步明晰权责、确立信息共享程序和开展联合培训被视为非常重要。对几个国家提出了有关专职机构独立性的意见，还注意到需要拟订统计指标，以制定参照标准，制定战略和衡量进展。对几个国家已完成调查的案件中仅有一小部分受到起诉而法院系统的积压问题构成一大挑战表示关切。在此背景下，一些国家采取措施，设立还能审理腐败案件的专职法庭。审议组发现，这些法庭的设立极其有助于减少刑事司法系统腐败案件的积压量和增加结案数量。建议两个缔约国在本国司法权范围内，继续探索能否在腐败、经济和金融犯罪领域任命专职法官。确认另一个缔约国需要加强司法机关审理涉及腐败犯罪的案件的能力。审议组注意到，公诉机关的能力也是令人关切，建议一个国家考虑在检察院设立一个专门小组，并赋予其处理腐败案件的适当能力。一些国家已出台或拟订了立法，加强或重组执法机构的职能和权限，但在解决所确认的不足时，这些措施并不是一贯考虑要采取的。已确认一些国家的优先事项是一致而有效地执行现行法律，而非填补立法空白。关于《公约》第三十六条实施情况的详细分析，见之前关于各区域实施第三章和第四章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4/9）。

#### 方框 6

##### 第三十六条实施情况实例

审议发现，某一缔约国在执法过程中的每一阶段都设立一个专职机关，专门处理腐败相关犯罪，并得到相关执法统计信息的帮助，这有助于显著提升腐败犯罪起诉数量。

另一缔约国在所有地区的警区内设立专门处理经济犯罪的工作队，并配以专项资源。国家反腐败机构设立了两个指定工作队，专门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和经济犯罪案件。警察系统内设有一个国家专门知识中心，专门打击包括腐败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注意到警察受教育水平较高。

某一缔约国设立了一个重要的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工作队，以增进腐败犯罪（特别是高级别案件）侦查过程中的机构间协作。该工作组的核心人员包括警察和财政部负责资产追回的财务调查司的成员。

另一缔约国设立了议会委员会，负责监督反腐败机构的运作。

注意到有一个缔约国提出一项积极要求，每个公共机构欲获得公共资金，须先行制定一个反腐败战略，且所有机构均设有道德操守委员会。反腐败机构的区域存在和在社区开展广泛的外联活动，有利于提高认识和加强反腐败措施。该机构任用律师或检察官担任所有侦查小组的案件负责人，确保在侦查启动之初便能获得法律咨询。

该缔约国的反腐败机构制订了一项独立的服务计划，用以规范工作人员的招聘、选拔和培训。定期培训方案包括为期三个月的基本侦查课程、为期两个月的中级侦查课程、为期一个月的高级侦查课程和为期两周的执行管理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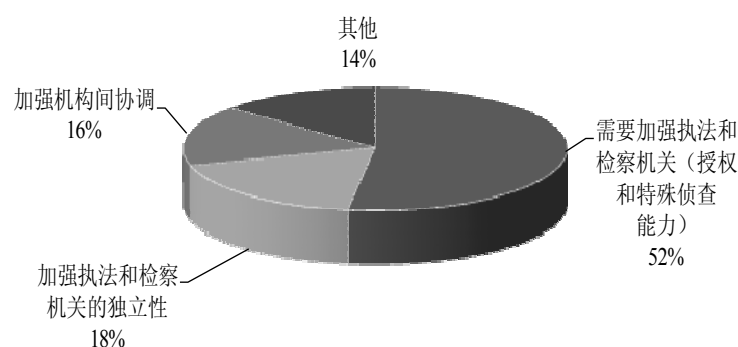
审议组注意到，作为一项有效措施，某一缔约国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反腐败法庭，拥有审理涉及高级公职人员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以免司法系统负担过重。

#### 与第三十六条相关的挑战

18. 第三十六条实施方面最常见的挑战涉及：加强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提高工作人员的效率、专门知识和能力，确保对《公约》规定的犯罪具备专业的执法能力（52%的国家）；加强执法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18%的国家）；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协调，考虑重组其职能，并评估如何使用现有制度和工作的更加有效（16%的国家）（见图三）。

图三

#### 与第三十六条（专职机关）相关的挑战



## 2. 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19. 一些缔约国已采取措施，鼓励曾参与实施腐败犯罪的人配合执法机关调查，这与之前的专题报告所确认的趋势相一致。有关趋势详见之前关于第三章区域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2013/11）。虽然保护检举人并非总是适用于配合调查的犯罪人，但经常会采取一些措施，允许将配合调查视为减轻刑事责任的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一些国家未制定明确的政策或法律规定来保护或鼓励曾参与实施犯罪的人配合调查，或规定对其减轻处罚。建议一些国家确保对司法配合者的人身保护，并采取或加强相关措施，以鼓励他们与执法机关的配合。一个相关问题涉及“自发坦白交代”概念，一些法域将此规定为应减轻或解除处罚或免于起诉的情节，最经常针对的是贿赂、影响力交易和洗钱犯罪，但审议缔约国并非都认为这是充分实施《公约》的要求。

20. 关于对配合调查的被告免于起诉的可能性，大多数缔约国采取了相应措施，因此，正逐渐失去之前专题报告中所确认的趋势的平衡。在通常情况下，检察官或法院酌情决定是否授予豁免权，但一些国家可能只是暂停起诉，而不是给予完全豁免。关于第三章所述罪行，令人关切的是，有几个法域并无允许对曾参与犯罪但主动自首并配合腐败相关犯罪侦查的人几乎自动授予豁免权的规定（见 CAC/COSP/IRG/2014/6）。一些国家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关于辩诉交易的法律，并视其为一项有用工具。建议一个国家通过有关辩诉交易的指南。

### 方框 7

#### 第三十七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某一缔约国，《刑法典》规定，法院在量刑时，必须考虑到供认不讳情况，事实上，这一举措有利于警方、检察机关和犯罪者之间进行联系与合作。

## 3. 国际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21. 之前的专题报告所确认的趋势在延续，一些缔约国规定了公职人员和（在某些情况下）公民举报腐败事件的义务，但不一定可以匿名举报。也存在例外情况，公民和（或）公职人员无这种义务，因而提出了适当的建议，采取措施，鼓励这类人员举报《公约》规定的犯罪。除举报要求外，缔约国还制定了各种措施，鼓励与国家机关以及与私营部门合作，其中包括，几个国家的法律规定了合作义务。这些措施最经常涉及的是金融机构，建议一些国家探讨在国家执法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非金融机构之间扩大合作范围和提高反腐败认识水平的益处。审议组注意到金融情报部门在收集信息和协助腐败案件侦查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议一些国家提高这类部门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并加强其授权。经常订立机构间谅解备忘录或建立其他合作网络。一些缔约国还采取了举措，以提高对发生在私营部门的腐败现象的认识。这一领域最常见的挑战涉及机构间协调不足和实施能力有限。

## 方框 8

**第三十八和三十九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些法域认为负责反腐败的不同政府和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相互借调，可促进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并有助于这些机构的有效运作。

某一缔约国在警察系统内创建了综合数据库，使得中央刑事调查单位和检察官能够获取犯罪信息。此外，该国还在中央银行创建了数据库，将金融机构有关交易、开户人姓名和账户历史的信息汇总起来，向检察官和法官开放。刑事案件数据（如定罪和审判）由法院直接发送至司法部电子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此外，还开发了便于向检察机关举报腐败行为的电子工具。

在某一缔约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调查机关可要求公共机关及官员举报。国家案件管理系统向所有的主要执法机构开放，包括检察官、警察和金融情报部门。

某一缔约国每周举行一次全体安保机构都出席的会议，确保适当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注意到一些国家的金融情报部门或同等机构积极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反洗钱培训。

审议组注意到，在某一法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执行和监测，并已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4. 银行保密、犯罪记录和管辖权**

22. 如之前的专题报告所述，在大多数法域，即使银行有保密规则，银行保密也没有造成重大问题，不过注意到少数法域在银行解密方面的问题。例如，某个缔约国规定，在正式开启刑事侦查前，不得解除银行保密规定。另一缔约国规定，反腐败机构欲获取财务记录，须出具法庭指令，仅反洗钱机构获准通过与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的信息共享协定，寻求法院下达此类指令，以获取银行记录或存储信息。建议该国授权反腐败机构获取所有相关税务、关税、金融和银行记录。某法域报告称，迄今为止，银行解密请求从未遭到驳回，相关的司法判决通常可在 24 小时内下达。另一缔约国也报告称，按照司法裁决满足获取财务信息的请求需要两到三天的时间。

## 方框 9

**第四十条实施情况实例**

某一缔约国出台了银行保密规则，规定扣押银行和财务记录无需出具法庭指令；公诉机关可按照《刑法典》的规定就这些事项向银行作出指示。

23. 在几个缔约国中，在确定刑事责任时，不考虑犯罪前科，但责任一经确定，即允许参照犯罪前科进行量刑。某一缔约国按照普通法的原则，允许法院

在审理近 10 年期间发生的相关犯罪时，接受外国犯罪记录。在少数几个国家，可以根据国际协定要求，考虑外国法院的裁决。在一些国家，有的没有执行本条，有的则没有关于犯罪记录的法律或实践。

24. 在少数缔约国里注意到了与管辖权有关的问题。某个国家并未将对《公约》规定的犯罪的管辖权扩大到本国所有领土。在一些国家，被害人国籍原则没有确立，而在另一些国家，犯罪人国籍原则和被害人国籍原则都有限制或没有确立。在若干国家，国家保护原则受到限制或没有确立，因而相应提出了一项建议。在一些国家，起诉在国外实施犯罪的本国国民只能根据现有条约许可。一些缔约国制定了措施，禁止引渡本国国民，或只在适用国际条约和根据相互对待原则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引渡。关于《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4/8）对此做了进一步讨论。

#### 方框 10

##### 第四十二条实施情况实例

审议组注意到，某一缔约国在注意到类似诉讼程序正在进行时，会自发地与其他国家进行通力合作和信息交流。